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3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2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3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案件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¹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955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為確定終局裁判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提出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；綜觀其聲請意旨，亦有就上開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之意。惟查，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況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，本不得聲明不服（憲訴法第39條規定參照）；又系爭裁定於113年3月7日即已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依憲訴法第59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據系爭裁定而為聲請部分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²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36號丁致良聲請案